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3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202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因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部分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缺少律师和股东代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而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第 7.2.10 条，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第 7.2.10 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许少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72 号）、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许少梅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116 号）。

（二）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和监管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第一时间就相关问题整改作出工作安排，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牵头，财务部配合，召集相关部门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和监管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认真检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已按照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对相关情况提交了整改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